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陳如玲

電話：22289111-13404

傳真：22202876

電子信箱：n4101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四字第1100060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，並請於指示辦理獎勵案函文中加註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」，是以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、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，均應自行迴避，始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並應依本法第6條第2項，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。
- 二、為避免本府公職人員違反前開規定遭受裁罰，請各機關於指示辦理獎勵案函文中加註公職人員自行迴避之規定，例如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應自行迴避，並以書面通知服務機關」，提醒同仁踐行本法第6條之自行迴避義務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

政風室 收文:110/03/12



311100005434 無附件

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2021/03/12
15:24:29
電子文件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